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4〕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快发展物联网”的决策部署，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发挥物联网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支撑作用，现组织开展2024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数字经济方面的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等应用场景，面向行业应用、社会治理、民生消费以及与新产业融合四个领域，聚焦十四个具体方向开展本次典型案例征集。

（一）行业应用领域

1. 智能制造。聚焦计划调度、生产作业、设备管理、远程

运维、能耗管控、仓储配送、质量管控等场景，征集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提升制造业质量和效益的应用案例。

2. 智慧农业。聚焦大田种植、温室调控、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流通溯源、林业生产和监管、生物资源监测、农机装备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数字化的应用案例。

3. 智慧物流。聚焦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区域分拨、仓储管理、城市末端物流配送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建设内外联通、安全高效、全线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的应用案例。

4. 智慧能源。聚焦智慧巡检、智能计量、远程运维、能源管理、智能调度、碳足迹追踪等场景，征集有利于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等传统能源行业数智化转型以及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建设的应用案例。

5. 智能建造。聚焦建材部品生产运输、BIM 协同设计、智慧工地、建筑机器人、智慧建筑、安全施工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建造质量、施工效率的应用案例。

（二）社会治理领域

6. 智能交通。聚焦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联动、智慧停车管理、电动自行车定位追踪、低空智联网、智慧客运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城市交通网联化协同化发展和空天地一体化建设的应用案例。

7. 城市管理。面向社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改造、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桥梁隧道安全监测、地面塌陷预警、地下管网运行监测、生活垃圾治理等场景，征集有利于跨部门数据可信共享、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应用案例。

8. 绿色环保。聚焦污染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保护、碳减排、监督执法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管理决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应用案例。

（三）民生消费领域

9. 智能网联汽车。聚焦物联网在车载设备互联、环境感知、智能钥匙、智能座舱等方面的应用，征集提升智能网联汽车驾驶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的应用案例。

10. 智慧家居。聚焦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适老化改造等场景，征集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物联网技术手段与家居产品融合应用的案例。

11. 智慧文旅。聚焦景区智慧管理、智慧导览、沉浸式体验、文物保护及藏品管理、智慧演绎、智慧图书馆等场景，征集有利于面向游客提供更加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品质化文旅服务的应用案例。

12. 智慧健康。聚焦个性化健康管理、家庭养老床位、远程会诊、体育训练等场景，征集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运动健康设备等医疗、康养、体育领

域智能终端设备跨界融合应用的案例。

（四）与新产业融合领域

13. 新兴产业。聚焦物联网与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征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案例。

14. 未来产业。聚焦物联网与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融合创新，征集推动实现未来信息技术产业化应用的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应用案例须已落地并取得成效，未曾入围往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物联网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在物联网融合应用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实施效果显著，带动作用强，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材料要求客观、真实，能充分体现物联网的技术特点，高度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四）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项。

三、申报流程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填报

申报单位登录“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信息。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

(二) 案例推荐

1.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和部属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推荐单位需使用专用的账号登录申报系统，确定推荐名单，导出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推荐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案例不超过10项。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部属单位推荐案例不超过5项，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江苏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南岸区、杭州高新区（滨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鹰潭等五个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物联网）可独立推荐案例不超过5项，物联网示范基地案例不占属地指标，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并统一报送。

(三) 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前统一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推荐案例的盖章版申报书（一式三份）收齐并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应与线上填报内容一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策 010—68205233 王晓春 010—64102829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收件人：王晓春 18801057037）

- 附件：1. 2024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申报书
2.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1

申报编号：（必填）

2024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申报书

申报案例名称： _____

申报方向：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表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申报书附件处进行补充。

三、须在系统填写案例申报基本信息，保存申报信息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报编号。

四、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含附件）需加盖骑缝章，交由推荐单位统一邮寄。

五、电子版材料的内容、格式、附件应与纸质版材料一致。

六、申报主体所申报的案例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真实性承诺。

一、基本信息

(一)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全称 (如实填写)		
案例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邮箱		手机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是否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示范基地辖区: _____)		
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率 (%)			
研发投入 (万元)			
其中与物联网产业 相关的业务收入 (万 元)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企业近两年是否发生 过重大安全生产 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故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等基本情况, 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证明材料附后) (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300 字)。		
参与单位			

(二) 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名称			
申报方向(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与新产业融合		
推荐单位		案例推出时间	(应不晚于填报时间)
案例领域 (单选)	<p>行业应用领域</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2: 智慧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3: 智慧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4: 智慧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5: 智能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社会治理领域</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6: 智能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7: 城市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8: 绿色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民生消费领域</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9: 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0: 智能家居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1: 智慧文旅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2: 智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与新产业融合领域</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3: 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方向 14: 未来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二、申报案例详细介绍

(一) 案例简介

(建议 500 字内。描述案例背景、应用需求、解决的痛点问题、使用何种技术手段)

(二) 技术和应用情况

(建议 1500 字内。阐述案例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达到的技术指标、当前用户情况、拓展计划等方面；根据内容需要，可给出框架图、结构图、示意图等；技术指标应附第三方机构测评报告，当前用户情况应附用户使用报告)

(三) 创新点

(建议 500 字内。阐述案例先进水平和创新点，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等)

(四) 推广价值

(建议 500 字内。分析案例在区域、行业、领域的可复制性，阐述案例实施对产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五) 效益分析

(建议 500 字内。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可进行前后效果对比，例如成本、生产效率、质量、能耗等)

(六) 风险分析

(建议 500 字内。案例实施和推广过程中，对技术、管理、人才、资金等方面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

(七) 案例主要成果一览表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序号	申请或授权专利、软著等名称	申请号或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1						
2						
3						
标准的研制和发布情况						
序号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国际/ 国家/行业)	阶段 (在研或发布)	起草单位排名	备注
1						
2						
3						

注：知识产权请在备注栏注明申请或授权状态。标准请在备注栏注明状态（草案、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

(八)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案例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证明材料

(一)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二) 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21-2023年)证明材料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纳税证明)

(三) 相关知识产权和标准证明材料

(专利、软著、标准封面及起草单位页)

(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五) 其他

(产品第三方测评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案例编号	案例名称	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	推荐意见

（备注：各单位严控推荐数量和质量，可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推荐单位工作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单位、中央企业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并做好审核把关、遴选推荐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案例推荐

1. 推荐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前使用专用账号登录“申报系统”（www.iotproj.cesi.cn）完成线上推荐。
2. 推荐数量不超过推荐上限（详见征集工作通知）。
3. 部属单位、中央企业仅限推荐本单位和子公司的案例。

二、案例报送

1. 推荐单位确定推荐案例后，联系申报单位（企业）提交纸质盖章版申报书。

2. 推荐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前将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推荐案例的盖章版申报书（一式三份）统一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收件人：王晓春 18801057037）。

三、专用账号

1. 各推荐单位征集工作负责人请务必添加2024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负责人微信，发送“2024TJDW”添加朋友申请，获取相应推荐账号和密码。

2. 征集工作负责人

王晓春 18801057037（微信同号）

